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三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作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红木”、“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内容。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

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重点关注其中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有关规定。

2、查阅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若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核查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核查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是否已清理完毕。

4、核查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获取了申报审核期间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4、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了制度规范安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止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以及申报审核期间的公司往来明细账，确认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遵守相应的承诺，公司规范运行。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且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的相关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若有）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3、通过征询主管机关的意见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征询主管机关的意见。

5、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征询上述个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意见。

6、针对上述情况，对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判断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情形，核查对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5、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如下：

2017年11月2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227号），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经查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1 月 8 日，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017 年 11 月 14 日，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6、获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劳动社保、海关、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主体并无不良记录。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

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载明了上述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载明内容	条文内容	是否完备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完备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分配权、参与与表决权、监督与咨询权、股份处分权、知情权等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完备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	完备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完备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制定和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完备

	(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不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完备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五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 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完备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完备

9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完备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	完备

		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11	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完备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完备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 担保。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 租赁。 (七) 代理。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许可协议。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制定《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未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完备
14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无独立董事，故未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完备

总之, 公司章程载明了以下事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尚未设置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

2、查阅公司章程。

3、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

(二) 实事（证据）列式

1、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取得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获得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并与《公司章程》进行比对。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通过查阅《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并将两者进行逐项对比，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章节条目位置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二条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的第八条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三章“股份”中的第十七条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二条、第三章“股份”中的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三章“股份”中的第十八条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五章“董事会”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四条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六章“监事会”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的第一百五十九至第一百六十三条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的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与《公司章程》，并将两者进行逐项对比，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章节条目位置
1	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2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七十八条、第五章“董事会”中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3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争议解决”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与《公司章程》，并将两者进行逐项对比，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章节条目位置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六条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三十一条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三十九条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三十八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七条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九章“信息披露”中的第一六三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的第一百五十九至第一百六十三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12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二章“争议解决”

13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回避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七十八条、第五章“董事会”中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	--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5、关于历史沿革中公司由外商独资转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由外商独资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应投资金额及投资行业的限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结合法律规定，就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审批程序以及投资金额、投资行业的合规性进行分析。

（二）实事（证据）列式

- 1、取得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外商独资转为内资企业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2015年10月26日，深发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1,000万港元出资额以500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

化，股权转让比例为 100%。2016 年 8 月 24 日，艺深文化已将转让对价全额支付给了深发家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发家私公司与艺深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深发有限家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华复(2016)41 号)，批复：(1) 同意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艺深文化，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 自该批复出具之日起，深发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3) 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发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说明深发有限原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 1,000 万港元出资额以 500 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化，转让后深发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1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1 港元对人民币 0.88065 元，因此原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投入的 1,000 万港元折人民币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据此，深发有限注册资本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897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

2、查询了《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国务院令[2005]第 451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第 6 号)、《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102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第 6 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07]第 57 号)等法律规定文件。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根据 2006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规定：

“十三、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因下列情形办理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时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的审批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一）注册资本；

（二）公司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营业期限；

（五）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六）外商投资的公司合并、分立；

（七）跨审批机关管辖的地址变更；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不涉及营业执照和批准证书载明事项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情形以外，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国务院令[2005]第 451 号）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股东通过股权转让，使公司由外商独资转为内资企业应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并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变更手续。

2015 年 10 月 26 日，深发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 1,000 万港元出资额以 500 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化，股权转让比例为 100%。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深发有限家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华复(2016)41 号)，批复：(1) 同意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艺深文化，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 自该批复出具之日起，深发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3) 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发有限向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说明》，说明深发有限原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以 500 万元港币转让给现股东艺深文化，转让后深发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1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1 港元对人民币 0.88065 元，因此原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投入的港币 1000 万元折人民币为 880.65 万元，据此，深发有限注册资本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

深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897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

因此，公司由外商独资转为内资企业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第 6 号)规定：

“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其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外商投资企业关于投资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2、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
- 4、外商投资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 5、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或减免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根据《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的规定，删去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第 6 号) 第七条第三项，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验资报告的要求。

根据 2006 年 5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102 号) 的通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开始，不再受“其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限制，而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成立，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因此，深发家私公司对深发红木的对外投资金额不再受其自身净资产的限制。

总之，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符合相应投资金额的规定。

(2) 根据 2007 年 10 月 31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07]第 57 号)，深发有限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六、批发和零售业”之“1. 一般商品的配送”，因此深发家私公司投资深发有限并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行业限制。

总之，深发家私公司投资设立深发有限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的投资金额限制已不再执行，并且被投资企业深发有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由外商独资转内资企业过程中，历经了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102号）中删除了关于累计投资额限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行业限制范围。因此，上述行为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由外商独资转内资企业过程中，历经了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102号）中删除了关于累计投资额的规定，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行业限制范围。因此，上述行为合法、合规。”

6、公司股东中包含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完全实缴出资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完全实缴出资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
- 2、核查了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
- 3、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4、对历次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判断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否合理。

（二）实事（证据）列式

工商档案显示，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6日，历经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深发有限由原三来一补企业深发家私厂原地不停产转型而设立。

2009 年 4 月 2 日，深发家私公司签署了《外商独资企业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方面做了规定。

2009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 第 2110781 号），载明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9）435 号），同意：1、深发家私公司在宝安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确定深发有限由来料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深发家私厂”转型，经营期限二十年；2、企业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700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第一期 280 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第二期 210 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付；第三期 210 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付；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花梨家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09 年 5 月 31 日，深发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字[2009] 0082 号）。

2009 年 6 月 16 日，深发家私厂不停产转型为深发有限，深发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港元。

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第一期 280 万港币的出资时间应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9 年 6 月 16 日）起 90 天内，但实际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与《公司章程》的约定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的规定不相符。

公司虽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的规定如期缴纳出资，但股东及时补缴出资后工商局仍予以核准变更，且未对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张祝林先生、陈赛凤女士出具了

《原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设立初期，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发家私公司未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2009年6月16日）内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计280万元港币，而于2009年12月17日延期缴纳。本人承诺若因深发家私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导致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本人将赔偿由此导致的公司全部损失。”

2009年6月16日，深发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503351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发家私公司	70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	0.00	0.00	-

2、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8日，股东深发家私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决议，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明确深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万港元增至1,000万港元。

2009年8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发有限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9）751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港元增至1,000万港元。

2009年8月31日，深发有限获得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字[2009]0082号），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万港元。

2009年12月18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深汇田（外）验字[2009]50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7日，深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港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港元。截至2009年12月1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港元。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准予登记通知书》（[2009]第2468835号）。

本次增资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	出资方式
----	------	---------	-------	-------	------

		港元)	(万港元)	例 (%)	
1	深发家私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26日，深发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1,000万港元出资额以500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化，股权转让比例为100%。2016年8月24日，艺深文化已将转让对价全额支付给了深发家私公司。

该转让对价低于公司的实收资本，主要是因为转让方的股东与受让方的主要股东重叠，并且深发有限截至2014年末的净资产仅为266.24万元，在考虑2015年期间的盈利状况以及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发生，不涉及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时，深发家私公司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艺深文化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张祝林、陈赛凤系夫妻关系，林佩伶系张祝林、陈赛凤儿媳。张祝林先生出生于1951年，陈赛凤女士出生于1954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的年龄较高，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三人主要考虑到企业年轻一代的接班人问题。

2015年11月2日，深发家私公司与艺深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2015年11月3日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5）深南证字第21938号”的《公证书》，证实双方签约行为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深发有限家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华复（2016）41号），批复：（1）同意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100%股权转让给艺深文化，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自该批复出具之日起，深发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3）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2月26日，深发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说明深发有限原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1,000万港元出资额以500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化，转让后深发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

业。2009 年 12 月 1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1 港元对人民币 0.88065 元，因此原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投入的 1,000 万港元折人民币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据此，深发有限注册资本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897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65 万元人民币。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由外商独资转内资企业过程中，历经了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102 号）中删除了关于累计投资额的规定，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行业限制范围。因此，上述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880.65	880.65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880.65	880.65	100.00	-

4、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9 日，深发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19.35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由 880.65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艺深文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均分别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增资价格是每出资额为 1.26 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深普所验字[2016]5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深发有限已收到艺深文化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619.35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619.35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25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普所验字[2016]5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发有

限已收到艺深文化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686.8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6]6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深发有限已收到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 631.28 万元，其中以 500.00 万元均分别计入实收资本，剩余的 131.28 万元均分别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897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3,500.00	3,5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深发共赢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深发共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深发共创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艺深文化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 28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5.60%）出资转让给郑少华，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0%）出资转让给李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是每出资额为 1.16 元。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深发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郑少华、李萌为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的多年好友，公司股东有意按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部分股权转让以引进郑少华、李萌两位共同作为公司股东，共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出谋划策。

郑少华与李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艺深文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问题。

2016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准予深发有限办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3,120.00	3,120.00	62.40	货币出资
2	深发共赢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深发共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深发共创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郑少华	280.00	280.00	5.60	货币出资
6	李萌	100.00	10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723号”的《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深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24.55万元。

2016年9月2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38号”的《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深发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104.71万元。

2016年9月22日，深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深发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深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内容。

2016年9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67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所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出资的5,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无需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3,120.00	62.40	净资产
2	深发共赢	500.00	10.00	净资产
3	深发共富	500.00	10.00	净资产
4	深发共创	500.00	10.00	净资产
5	郑少华	280.00	5.60	净资产
6	李萌	1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出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发红木（含深发有限）历次股本变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	时间	核查内容	出资来源	出资情况
1	深发有限设立	2009.6	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	张祝林、陈赛凤以其自有资金投入到	深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尚未实

			说明等	深发家私公司的财产	缴，2009年12月17日完成实缴，以上出资已经审验。
2	深发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万元港币增加至1000万元港币）	2009.12	工商档案、股东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说明等	张祝林、陈赛凤以其自有资金投入到深发家私公司的财产	截至2009年12月17日，深发家私公司实缴1,000万港元，以上出资已经审验。
3	深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3	工商档案、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说明等	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以其自有资金投入到艺深文化的财产	2016年8月24日，深发家私公司向艺深文化支付4,299,150.00元（折合为500万港元）。
4	深发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80.65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6.8	工商档案、股东决议、验资报告、公司说明等	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财产；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以其自有资金间接投入到艺深文化的财产	截至2016年8月16日，深发有限已收到艺深文化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619.35万元；截至2016年8月23日，深发有限已收到艺深文化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86.81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深发有限已收到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631.28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审验。
5	深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9	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郑少华、李萌的自有资金	郑少华与李萌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3月

			打款凭证、公司说明等		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艺深文化。
6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11	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的说明	深发红木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11月7日，深发有限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5,824.55万元折为5,000.00万股，净资产出资已经审验。

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到位、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公司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两次股权转让，关于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26日，深发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1,000万港元出资额以500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化，股权转让比例为100%。2016年8月24日，艺深文化已将转让对价全额支付给了深发家私公司。

该转让对价低于公司的实收资本，主要是因为转让方的股东与受让方的主要股东重叠，并且深发有限截至2014年末的净资产仅为266.24万元，在考虑2015年期间的盈利状况以及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发生，不涉及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

（2）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3日，深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艺深文化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280.00万元（占出资额的5.60%）出资转让给郑少华，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占出资额的2.00%）出资转让给李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是每出资额为1.16元。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深发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郑少华、李萌为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的多年好友，公司股东有意按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部分股权转让以引进郑少华、李萌两位共同作为公司股东，共同为公司的发 展出谋划策。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梳理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曾经）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公司现阶段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2、梳理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情况。

3、收集并查阅公司所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核查公司业务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4、核查公司业务和人员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

5、核查公司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核查公司的资质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7、取得了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8、查阅了工商、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办公、酒店等多个场所，采用“花梨”、“酸枝”、“紫檀”、“黑檀”、“黄花梨”等名贵木材加工而成，满足了不同类型的顾客的需求。

2、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及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等10部门	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增加品牌附加值。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健全流通企业品牌认定、管理、评价和保护机制，加强老字号保护和传承，扶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2016年11月11日
2	《广东省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广东省家具协会	加快广东家具行业工业化、信息化与现代生产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做到“一坚持、两贯彻、三实施、四促进”，形成广东省家具行业的竞争新优势。	2016年8月5日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	2016年8月

			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	
4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坚持绿色环保战略、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战略措施。	2016年3月
5	《中国红木产业 发展规划 (2016-2025)》 (审定稿)	中国红木委	把握行业发展方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资源利用率，以红木文化为引领，以科技进步为支撑，推动红木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5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7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林业局	该意见指出，“以珠三角为中心，向粤东、粤北、粤西辐射。重点发展中高档家具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家具产品”。	2010年6月29日
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009年5月1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等内容。	2000年7月8日修正

3、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认证、备案类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Q12942R0S	2017.08.14-2020.08.13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65282	备案登记日期 2017年5月21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TEF	长期有效	深圳海关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E11036R0S	2017. 08. 14-2020. 08. 13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但公司取得了相关认证类、备案类的资质，公司取得的认证、备案类资质等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4、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5、公司持有的相关认可、备案类资质最早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期，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6、2017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227 号），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业务，公司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红木家具产业不仅仅是家居产业，包含的是具有中国人的生活、审美、文化、创造的文化创意产业，从十八大“文化强国”到十九大“坚定文化自信”，都体现了国家对于传统文化的支持。中国红木委 2016 年 12 月出台的《中国红木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将作为指导全国红木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成

为各地区开展红木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广东深圳每年的“文博会”和“创意12”都设有红木文化分会场，深圳龙华区在省市的政策基础上还将区红木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新区支柱产业，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扶持政策，如：《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等，都将促进红木产业发展。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但公司取得了相关认证类、备案类的资质，公司取得的认证、备案类资质等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4、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5、公司持有的相关认可、备案类资质最早于2020年8月13日到期，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6、根据工商、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但公司取得了相关认证类、备案类的资质，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取得的认证、资格证书备案类资质等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8、关于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信息进行核查。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于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信息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陈剑

项目组成员：陈剑、施雨薇、唐仪、阎星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经办律师：吕杰、居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18层1803

联系电话：0755-82900786

传真：0755-829007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喻传东、吴平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签字评估师：庾江力、邢贵祥

电话：0755-25132260

传真：0755-251322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9、关于公司剥离生产业务问题。（1）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2016**年采购较多原材料(红木原木)，随后剥离生产业务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公司拟对原材料的处置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将业务中生产环节剥离后现有的商业模式及业务经营情况，并具体分析剥离此业务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现有生产模式论证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 2016 年采购较多原材料（红木原木），随后剥离生产业务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公司拟对原材料的处置措施。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C. 对 2016 年 1-7 月原材料采购的合理性分析以及现有原材料的拟处理措施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原材料账面余额 4,060.57 万元，但同时，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240 万元，其中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公司以原木大果紫檀 4492.6 m³（账面价值 4,015 万元）进行了质押，该部分原材料因受银行监管而无法使用。

2016 年，住房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火爆销售行情，极大地增加了住房用户对家具市场的需求，而红木家具的生产周期较长，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因而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仍在采购原材料。

2016 年 8 月，由于家具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管理过程较为琐碎，公司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

随着公司陆续向银行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的上述被质押的原材料已经解押。针对现有原材料的处置问题，因红木木材较为昂贵并且具有一定的保值功能，公司将会结合红木木材和红木家具的市场行情，对红木木材进行直接出售或委托加工厂进行代工生产。”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将业务中生产环节剥离后现有的商业模式及业务经营情况，并具体分析剥离此业务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现有生产模式论证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后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经营情况。
- 2、判断将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结合现有生产模式论证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办公、酒店等多个场所，采用“花梨”、“酸枝”、“紫檀”、“黑檀”、“黄花梨”等名贵木材加工而成，满足了不同类型的顾客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红木家具行业，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深受许多高端消费者的青睐，现已拥有 13 项专利，先后被认定为“深圳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其产品获得由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检验证书，开创了红木家具带“身份证”销售的先河。公司曾被评为“2010 最具影响力的中国红木家具十大品牌”、“2014 消费者最信赖的红木家具品牌奖”、“2013-2014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红木类）”、“2016 年行业杰出贡献奖”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家具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公司以买断方式将红木家具卖给经销商，同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当前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家具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管理过程较为琐碎，2016 年 8 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剥离，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在向客户提供优势产品服务的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2、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7.22 万元，其中 2016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735.22 万元，2016 年 9-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491.99 万元。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后，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设计与销售上，有利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公司剥离生产环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损害。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2016 年 8 月之前，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系统。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对于一些不需要重新设计的成熟产品，生产部门可以直接生产。针对需要将客户需求具体细化而重新设计的产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仓库待发货；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查找原因并重新进行设计或生产。公司各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2016 年 8 月之后，公司剥离了生产环节，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购产品实现。除直接按公司需求外购红木家具外，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委托外部厂商将公司提供的红木木材加工成红木家具。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委托外部工厂对公司提供的红木木材提供加工服务。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会与外部供应商签订《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同时约定由公司定期派人员按照公司的《深发红木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标准，并在出厂时所有产品都会产品检查无误后，附上《深发产品合格证》、《深发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若产品的原材料为全芯材花梨，产品在出厂前刻上公司 Logo 及独一无二的条码，并经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后颁发的《检验证书》。

2、将生产环节剥离后，公司由生产型家具厂商转型为家具批发与零售商，属于经营方式的调整，但变更前后均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红木家具产品和服务，不涉及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3、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后，公司加强了产品多样化研发。针对新中式家具爱好者的需求，公司定制了多元化和具有国际品味的家具产品来吸引消费者，从原来传统的明清家具品牌，延伸至当前的“喜遇”的品牌和产品研发，公司产品价格比较亲民，设计感迎合年青新一代追求。

4、在品牌运营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继续培育优秀的销售人才、增强品牌宣传力度、拓宽品牌宣传的渠道等方式，提升企业规模，增加企业品牌影响力。

总之，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后，管理层不用再时刻关注生产过程的琐碎环节，一方面将重点投向了“深发•喜遇”系列的研发，一方面在加强销售渠道建设，2016 年 9-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生产环节剥离前的 2016 年 1-8 月。即使因受住房监管政策的影响，红木家具行业整体受到了部分影响，但 2017 年 1-9 月，

公司仍实现了 3,540.05 万元的销售额。公司将生产环节预计剥离未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突出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服务和优质产品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将业务中生产环节剥离后，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公司的营业规模并未因生产剥离而受到显著负面影响，将生产环节剥离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损害。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对因生产剥离环节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将业务中生产环节剥离后，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公司的营业规模并未因生产剥离而受到显著负面影响，将生产环节剥离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损害。”

10、关于公司无形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所拥有的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的获得方式及权属归属。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相应的核查，论证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问题。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所拥有的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的获得方式及权属归属。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域名和软件，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权属归属方	有效期限
1	1033212	深发		20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7.06.21- 2027.06.20
2	1426951 8	深发SF		22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07- 2025.05.06
3	1426958 5	深发SF		23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21- 2025.05.20
4	1426977 3	深发SF		24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07- 2025.05.06
5	1427049 7	深发SF		28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7.21- 2025.07.20
6	1427059 8	深发SF		29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7.21- 2025.07.20
7	1426940 7	深发SF		16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7.21- 2025.07.20
8	9750069	深发家私 SHENFAT FURNITUR E SF		20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9.14- 2022.09.13
9	1426946 2	深发SF		18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07- 2025.05.06

注：以上商标权均通过深隆行受让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②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深隆行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分别自深隆行受让国际分类为“34”、注册号为“14270788”的商标权和国际分类为“43”、注册号为“14270849”的商标权，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仍在办理变更手续，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4270849	深发SF	深  發	43	受让取得	2015.08.07- 2025.08.06
2	14270788	深发SF	深  發	34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25.05.06

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地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1	23450688	深发红木SHEN FAT ROSEWOOD FURNITURE		20	2017.04.07	-
2	27490250	深发·喜遇	深发·喜遇	20	2017.11.20	-

(2) 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13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权属归属方	专利权期限
1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床	ZL201530294817 .X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2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床头柜	ZL201530294789 .1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3	外观设计	大衣柜(静香)	ZL201530294790 .4	自主申请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

				取得		/02
4	外观设计	电视柜(静香)	ZL201530294778 .3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5	外观设计	长沙发(静香)	ZL201530294818 .4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6	外观设计	床头柜(静香)	ZL201530294570 .1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7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咖啡 台	ZL201530294776 .4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8	外观设计	床(静香)	ZL201530294861 .0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9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长沙 发	ZL201530294693 .5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10	外观设计	沙发(名典)	ZL201230186838 .6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5/2 2-2022/05 /21
11	外观设计	衣柜(元宝)	ZL201230186822 .5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5/2 2-2022/05 /21
12	外观设计	咖啡台(静香)	ZL201530294694 .X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13	外观设计	书柜(六斗对 门)	ZL201230186839 .0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5/2 2-2022/05 /21

以上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域名

序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shenfati.com	2016.02.23	粤 ICP 备 11006181 号-1

该域名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深发家具销售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6.03.30	软著登字第 1755375 号
2	深发家具商城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 1758894 号
3	深发家具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6.05.12	软著登字第 1759201 号
4	深发家具进售后反馈在线服务平台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 1758908 号
5	深发家具订单交易平台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 1758842 号
6	深发家具物流管理平台 V1.0	2016.10.18	软著登字第 1758514 号
7	深发家具售后服务平台软件统 V1.0	2016.11.15	软著登字第 1757505 号
8	深发家具售后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6.11.25	软著登字第 1757510 号

以上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相应的核查，论证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问题。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与高管进行访谈和查阅历次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
- 2、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对以上无形资产进行了网络检索。
- 3、核查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事（证据）列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商标

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1	1033212	深发		20	2017.06.21	2027.06.20
2	14269518	深发 SF		22	2015.05.07	2025.05.06

3	14269585	深发 SF		23	2015.05.21	2025.05.20
4	14269773	深发 SF		24	2015.05.07	2025.05.06
5	14270497	深发 SF		28	2015.07.21	2025.07.20
6	14270598	深发 SF		29	2015.07.21	2025.07.20
7	14269407	深发 SF		16	2015.07.21	2025.07.20
8	9750069	深发家私 SHENFAT FURNITURE RE SF		20	2012.09.14	2022.09.13
9	14269462	深发 SF		18	2015.05.07	2025.05.06

注：以上商标权均通过深隆行受让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以上商标权的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问题。

②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深隆行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分别自深隆行受让国际分类为“34”、注册号为“14270788”的商标权和国际分类为“43”、注册号为“14270849”的商标权，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仍在办理变更手续，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4270849	深发SF		43	受让取得	2015. 08. 07- 2025. 08. 06
2	14270788	深发SF		34	受让取得	2015. 05. 07- 2025. 05. 06

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地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1	23450688	深发红木SHEN FAT ROSEWOOD FURNITURE		20	2017. 04. 07	-
2	27490250	深发·喜遇	深发·喜遇	20	2017. 11. 20	-

2、专利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共有 13 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床	ZL201530 294817.X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2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长沙发（静 香）	ZL201530 294818.4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3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床头柜（静 香）	ZL201530 294570.1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4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大衣柜（静 香）	ZL201530 294790.4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5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床 头柜	ZL201530 294789.1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6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电视柜（静 香）	ZL201530 294778.3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7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咖啡台（静 香）	ZL201530 294694.X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8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咖 啡台	ZL201530 294776.4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9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床（静香）	ZL201530 294861.0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10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长 沙发	ZL201530 294693.5	2016/01/27	2015/08/03-20 25/08/02
11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衣柜（元宝）	ZL201230 186822.5	2012/10/17	2012/05/22-20 22/05/21

12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沙发（名典）	ZL201230 186838.6	2012/11/28	2012/05/22-20 22/05/21
13	深发有限	外观设计	书柜（六斗对 门）	ZL201230 186839.0	2012/10/17	2012/05/22-20 22/05/21

以上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3、域名

序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shenfat.com	2016.02.23	粤 ICP 备 11006181 号-1

该域名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深发家具销售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6.03.30	软著登字第 1755375 号
2	深发家具商城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 1758894 号
3	深发家具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6.05.12	软著登字第 1759201 号
4	深发家具进售后反馈在线服务平台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 1758908 号
5	深发家具订单交易平台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 1758842 号
6	深发家具物流管理平台 V1.0	2016.10.18	软著登字第 1758514 号
7	深发家具售后服务平台软件统 V1.0	2016.11.15	软著登字第 1757505 号
8	深发家具售后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6.11.25	软著登字第 1757510 号

以上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拥有商标 9 项，均通过从深隆行受让取得；专利 13 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均为原始取得；域名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

1、公司原始取得的 13 项专利，设计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根据设计人张祝林的声明及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系设计人在公司工作或任职期间利用公

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设计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公司已申请取得了权利证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不存在涉及上述商标、专利的诉讼或仲裁情形，上述原始取得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情况。

3、公司的受让取得的商标权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深隆行，均系无偿转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保障深发红木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防止知识产权依赖他人情形的发生，同时也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4、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改良；负责产品的设计、改良，确保设计的产品满足顾客及相关技术标准的需求；负责公司产品系列，产品料单的统计和存档，产品图纸、样板的发放、回收等归档管理工作；组织召开新产品论证会，并对新产品做出产品命名和拟定详细的设计理念、技术参数、作业流程；负责公司销售店面的内外部空间设计，店面风格的改善、饰品的配备工作；参与公司展会、产品推荐会的筹备实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亦时刻关注他人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一经发现，将以诉讼的方式对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公司拥有的权利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的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拥有与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及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因此，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其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无偿受让来自关联方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保障深发红木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防止公司知识产权依赖他人情形以及避免发生潜在同

业竞争情况。总之，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其资产与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拥有的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对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11、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5）核查《劳动关系责任保证书》的具体条款，是否存在与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查阅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查阅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
- 3、核查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 4、核查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 5、核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 6、核查确认公司是否有《劳动关系责任保证书》。
- 7、对社保缴纳情况，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取得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28人。

2、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社保的缴纳人数及内容如下：养老保险27人；工伤保险27人；失业保险27人；医疗保险27人；生育保险27人。

3、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计28人，公司已为27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董事长张祝林，因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已为25名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董事长张祝林因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副总经理谢国伟系中国香港居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并未为他们缴纳住房公积金；江邦国，由于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2017年10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5、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关系责任保证书》。

6、已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员工共28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深圳市社

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社保的缴纳人数及内容如下：养老保险 27 人；工伤保险 27 人；失业保险 27 人；医疗保险 27 人；生育保险 27 人。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 28 人，公司已为 2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董事长张祝林，因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已为 25 名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董事长张祝林因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副总经理谢国伟系中国香港居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并未为他们缴纳住房公积金；江邦国，由于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因而，除董事长张祝林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根据访谈记录并结合已获取的《员工花名册》和《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4、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及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逐步规范深发红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如深发红木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本公司将自愿以其自有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深发红木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不会给深发红木造成损失。”

6、公司无《劳动关系责任保证书》，不存在与劳动合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合法合规；公司不存

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发生的纠纷、处罚；公司无《劳动关系责任保证书》，不存在与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2、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
税收滞纳金	5.45	-	1.34
职业卫生监督罚款	-	5.00	
保安张军威非因工死亡赔偿	-	-	8.7
合计	5.45	6.00	10.04

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2、查阅并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支付凭证。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

（二）实事（证据）列式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
税收滞纳金	5.45	-	1.34
职业卫生监督罚款	-	5.00	-
保安张军威非因工死亡赔偿	-	-	8.7
合计	5.45	6.00	10.04

2、公司的罚款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职业卫生监督罚款，其中税收滞纳金罚款合计为 6.79 万元；职业卫生监督罚款为 5 万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职业卫生监督罚款 5 万元，系因深发有限未按规定组织（2012 年、2013 年）职业健康检查和未定期（2012 年、2013 年）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被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

3、因在申报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时，涉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5.45 万元。另外，2015 年度还缴纳了 1.34 万元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缴纳税收滞纳金 6.79 万元。上述滞纳金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根据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卫职罚[2015]001 号），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组织（2012 年、2013 年）职业健康检查和未定期（2012 年、2013 年）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行为。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

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深发有限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缴纳了相关罚款。

(1) 公司被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是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被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为行政处罚。

(2)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机关在出具处罚时具有一定行政裁量权，其中警告的处罚较轻，罚款金额在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处罚。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根据法条可知，公司所受处罚并非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公司罚款金额在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处罚。

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独立设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深府〔2016〕1号），深圳市独立设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划入市卫生计生委承担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独立设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深府〔2016〕1号）于2016年1月3日开始实施，目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已经由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到由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2017年11月9日，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划入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此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即主管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总之，上述罚款为行政处罚，但罚款金额在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下限，且金额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因在申报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时，涉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合计5.45万元。另外，2015年度还缴纳了1.34万元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缴纳税收滞纳金6.79万元。上述滞纳金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10月16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6日期间，经查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总之，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已及时予以了纠正，发生的金额不大，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公司已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违法行为。

除了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罚款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
税收滞纳金	5.45	-	1.34
职业卫生监督罚款	-	5.00	
保安张军威非因工死亡赔偿	-	-	8.7
合计	5.45	6.00	10.04

”

13、公司从事红木家具的研发、设计销售，原材料及产品均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仓库、生产车间是否已经过消防安全验收，是否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存保管、生产经营、运输流通等全过程的消防及安全生产防护制度、防护措施是否完善，且是否具有可操作。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公司正在租赁的仓库以及曾经租赁的生产车间是否经消防验收。
- 2、若上述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核查是否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3、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事故，取得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规章制度文件。

4、征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正在租赁的仓库以及曾经租赁的生产车间未经消防安全验收。

2、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对火灾预防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原有市区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新建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九条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特点，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

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动员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3、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废除了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并对火灾预防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三）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 （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二）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审核、验收等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3、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曾租赁的生产车间当前已没有租赁，针对正在租赁使用的仓库情况，2018年3月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审查，深发红木正在租赁的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192号的仓库，其始建于1992年3月，因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建筑物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截止2018年3月7日，我单位在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4、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存保管、运输流通等全过程的消防及安全防护制度及防护措施，主要有：

（1）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安全奖惩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安全主任负责消防安全执行力度的监督与检查，各部门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检查、保养本区域的消防设施与器材，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得到有效实施。

（3）建立安全考核体系，对公司安全及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设定了一定的安全管理奖罚。

（4）重视消防及安全管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事项的学习，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

（5）在公司内配备了各类消防设置，安排专人做到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和安全通道的畅通。

（6）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与公司周边的消防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一旦发生相关安全事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消防机构。

5、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198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对企事业火灾预防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并未对建筑消防验收进行规定，199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

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因此，1998 年新增及之后的工程建筑，在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而公司正在租用的仓库和曾经租用的生产车间的场所（深圳市观澜镇桂花村万发家私城）建于 1992 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正式施行）之前，上述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消防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强制性规定。

同时，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审查，深发红木正在租赁的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2 号的仓库，其兴建于 1992 年 3 月，因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建筑物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截止 2018 年 3 月 7 日，我单位在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总之，公司租赁仓库和生产车间的场所虽然未经过消防安全验收，但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目前没有生产，且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消防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一单元，仓库一处，均为租赁使用，其中写字楼的办公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深公（龙华）消设备字〔2017〕第0137号），完成了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尔夫大道5号观澜湖国际大厦11楼I单元）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

2018年3月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审查，深发红木正在租赁的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192号的仓库，其兴建于1992年3月，因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建筑物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截止2018年3月7日，我单位在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出具承诺：“第一、公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风险；第二，为确保消防安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等；公司将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第三，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剥离了生产环节，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租赁的仓库场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不违反上述建筑物竣工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防护措施，未发生重大消防及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写字楼的办公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仓库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消防备案，但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剥离生产环节，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存保管、生产经营、运输流通等全过程的消防及安全生产防护制度、防护措施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之“3、公司安全生产方面”补充披露：

“针对正在租赁使用的仓库情况，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审查，深发红木正在租赁的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2 号的仓库，其始建于 1992 年 3 月，因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建筑物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截止 2018 年 3 月 7 日，我单位在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1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 2、通过 Wind “区域股权市场专题统计” 板块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情况进行了检索。

（二）实事（证据）列式

- 1、取得了对公司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
- 3、取得了 Wind 咨询查询记录。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897709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核准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5、关于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了解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若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了解其解决措施。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2.40%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郑少华	5.6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监事
李萌	2.00%	股东、公司董事
张祝林	24.96%（间接持有）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赛凤	18.72%（间接持有）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佩伶	18.72%（间接持有）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为一致行动人，上表列示的所持股份均为通过艺深文化间接持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香港骏杰投资持有艺深文化 100.00% 股权，香港骏杰投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	工艺品的设计与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无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张祝林持股比例为 40.00%、陈赛凤持股比例为 30.00%、林佩伶持股比例为	投资管理	无

		30.00%		
--	--	--------	--	--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张祝林	董事长、总经理
陈赛凤	董事
谢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林佩伶	董事
李萌	董事
郑少华	监事会主席
林帅	监事
潘文武	监事
钟惠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赛凤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7 月 25 日，陈赛凤已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志军和车咏娟，李志军和车咏娟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现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帅航移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之子张晓海担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家具	59.39	35.04	96.37
郑少华	销售家具	-	32.48	-
林帅	销售家具	-	28.21	-

注：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隆行采购产品为红木家具，其金额分别为 96.37 万元、35.04 万元和 59.39 万元，其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郑少华、林帅销售的红木家具，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销售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因公司短期借款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相关借款事项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赛凤	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1,500.00 万元(2017.8.3-2018.8.2)	2017.07.28- 2020.12.31	否
2	张祝林	保证担保		2017.07.28- 2020.12.31	否
3	陈赛凤、 张晓海	抵押担保		2016.06.12- 2020.12.30	否
4	张祝林、 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1,500.00 万元(2017.4.5-2018.4.4)	2017.04.05- 2018.04.04	是
5	张祝林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 1,500.00 万元(2016.8.12-2017.7.12)	2016.07.29- 2018.07.28	是

6	陈赛凤	保证担保	1,800.00 万元(2016.8.8-2017.8.2)	2016.06.12-2018.06.11	是
7	张祝林	保证担保		2016.06.12-2018.06.11	是
8	陈赛凤、张晓海	抵押担保		2016.06.12-2020.12.30	是
9	张祝林、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3,000.00 万元(2016.3.16-2017.3.15)	2016.03.16-2017.03.15	是
10	张祝林、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1,000.00 万元(2015.8.14-2016.2.13) 1,000.00 万元(2015.8.11-2016.2.9) 940.00 万元(2015.8.3-2016.2.2) 1,000.00 万元(2015.7.30-2016.1.29) 2,900.00 万元(2015.2.15-2015.8.14) 2,000.00 万元(2015.1.30-2015.7.29)	2015.01.15-2017.01.11	是
11	张祝林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4.08.18-2015.08.04	是
12	陈赛凤	保证担保	1,500.00 万元(2014.8.18-2015.8.4)	2014.08.18-2015.08.04	是
13	张祝林、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2,000.00 万元(2014.1.27-2015.1.26)	2014.01.27-2015.01.26	是
14	陈赛凤、张晓海	房产抵押	工商银行： 1,300.00 万元(2015.11.16-2016.8.26)	2013.11.01-2016.12.30	是
15	张祝林	房产抵押	1,500.00 万元(2015.11.10-2016.9.27) 1,500.00 万元(2015.11.3-2016.11.2)	2013.11.01-2016.12.30	是
16	张祝林	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2014.11.18-2015.11.19) 1006.00 万元(2014.11.16-2015.11.15)	2013.11.01-2016.12.31	是
17	陈赛凤	保证担保	999.00 万元(2014.11.13-2015.11.13) 995.00 万元(2014.11.10-2015.11.6) 1,000.00 万元(2014.11.3-2015.11.4)	2013.11.01-2016.12.31	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09-2017 年（福田）字 001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由张祝林提供编号为 04000000009-2017 年福田（保）字 0102 号的 1500 万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由陈赛凤提供编号为 04000000009-2017 年福田（保）字 0103 号的 1500 万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由陈赛凤、张晓海共同提供编号为 04000000009-2016 年福田（抵）字 0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祝林	办公室、仓库	25.20	71.96	100.74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祝林租赁办公室和仓库的定价标准均基于市场行情或政府指导价进行，关联租赁是公允的。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祝林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80	-	169.58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陈赛凤控制下的企业	-	-	658.46
林帅	公司监事	-	-	23.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由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拆出或代垫的免息扶持资金所致。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①商标转让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转让日	转让方
1	1033212	深发		20	2015.6.12	深隆行
2	14269518	深发SF		22	2016.7.18	深隆行
3	14269585	深发SF		23	2016.7.18	深隆行

4	14269773	深发SF		24	2016. 7. 18	深隆行
5	14270497	深发SF		28	2016. 7. 18	深隆行
6	14270598	深发SF		29	2016. 7. 18	深隆行
7	14269407	深发SF		16	2016. 7. 18	深隆行
8	9750069	深发家私 SHENFAT FURNITURE SF		20	2015. 6. 12	深隆行
9	14269462	深发SF		18	2016. 7. 18	深隆行
10	14270849	深发SF		43	2016. 7. 18	深隆行
11	14270788	深发SF		34	2016. 7. 18	深隆行

将上述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赛凤曾控制的深隆行公司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与技术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利于为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上述转让签署了相关合同。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经核查确认，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向深隆行采购产品为红木家具，其金额分别为 96.37 万元、35.04 万元和 59.39 万元，其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郑少华、林帅销售的红木家具，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销售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因公司短期借款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祝林租赁办公室和仓库的定价标准均基于市场行情或政府指导价进行，关联租赁是公允的。

将上述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赛凤曾控制的深隆行公司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与技术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利于为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上述转让签署了相关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以外，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香港骏杰投资持有艺深文化 100.00% 股权，香港骏杰投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	工艺品的设计与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无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张祝林持股比例为 40.00%、陈赛凤持股比例为 30.00%、林佩伶持股比例为 30.00%	投资管理	无

4、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业务重合。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不新增对与深发红木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深发红木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深发红木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

助经营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深发红木，并且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深发红木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由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深发红木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深发红木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优先经营或受让。

4、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深发红木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深发红木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深发红木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本人/本公司确认并向深发红木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本身及附属企业签署的。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深发红木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赔偿。”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关联租赁与关联方向公司借

款提供的关联担保预计具有持续性，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获取公司关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2、获取并检查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明细账；
- 3、再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对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将查询信息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了核对。

（二）实事（证据）列式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对公司进行了查询，公司无异常情况。
- 2、检查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明细账，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经营正常。
- 3、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已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明细账并查询公开信息，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7、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客户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个人客户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和“（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披露：

“③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	2,404.07	67.91%	4,836.80	77.67%	1,904.13	76.48%
个人客户	1,135.98	32.09%	1,390.41	22.33%	585.47	23.52%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各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为协商议价方式，交易结算方式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 POS 刷卡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 POS 刷卡完成。

（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和“（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针对公司的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客户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以及销售货款的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个人客户的货款回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完成，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2、了解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3、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二）实事（证据）列式

- 1、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流程如下：

（1）销售部与客户沟通确定定购产品签订《订货合同》，订货合同由销售部负责人审核。

控制措施：是否与客户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有签章。

（2）销售部根据《订货合同》跟财务部确定合同定金到账与否，到账后将合同清单发至仓储物流部；若公司库存有现货，销售部确认备货完成并发送由销售部负责人审核的《出货单》，并电话通知客户付款；若公司库存无现货，采购部向供应商组织采购事宜，待采购完成后再组织发货事宜。

控制措施：发货前确认约定的定金是否到位。

- （3）客户安排支付货款。

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发货前未支付货款的情况。

(4) 销售确认余款已收到后，通知仓储物流部出货并提交《出货单》；
控制措施：检查《出货单》。

(5) 客户根据《出货单》自行提货；

(6) 销售部递交经销售部负责人审核的《发票申请表》至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

控制措施：发票申请单是否经财务部和销售部联合审批。

(7) 开出发票连同《发票签收表》寄给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回传。

控制措施：发票签收表是否由客户盖章或签字并回传。

2、对上述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测试结果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原则上，公司只有在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才发货，因而，公司的销售回款良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收款入账及时且完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完成，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对上述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公司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原则上，公司只有在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才发货，公司的销售回款良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收款入账及时且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完成，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是有效性的，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能得有效执行。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收款入账及时且完整，公司回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和 POS 机刷卡完成，不存现金坐支情形。

(五)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客户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个人客户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公司的客户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客户。

2、了解个人客户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占比情况

3、针对个人客户，核查公司是否与其签订了销售合同或订单、是否开具了发票等。

4、了解个人客户的收款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情形，若不存现金收款行为，取得主要客户的部分回款凭证。

5、对主要个人客户履行函证程序。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存在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85.47 万元、1,390.41 万元、1,135.9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52%、22.33%、32.09%。

2、项目组抽查了主要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与其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向其开具了发票，个人客户向公司的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 POS 机刷卡，不存在现金收款行为。

3、对主要个人客户进行了函证，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	2,404.07	67.91%	4,836.80	77.67%	1,904.13	76.48%
个人客户	1,135.98	32.09%	1,390.41	22.33%	585.47	23.52%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各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为协商议价方式，交易结算方式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 POS 刷卡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 POS 刷卡完成。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85.47 万元、1,390.41 万元、1,135.9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52%、22.33%、32.09%。

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针对公司的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客户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以及销售货款的结

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个人客户的货款回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完成，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已针对个人客户进行尽调程序，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真实。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8、关于供应商集中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论证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分析是否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 2、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3、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实事（证据）列式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年1-9月	1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傢俬有限公司	家具	931.62	29.14%
	2	福建仙游海凌古典傢俬装饰有限公司	家具	610.13	19.09%
	3	福建省仙游县贡品轩古典傢俱有限公司	家具	500.85	15.67%
	4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	308.83	9.66%
	5	深圳市万盛宇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239.32	7.49%

	合计			2,590.76	81.04%
2016 年度	1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俬有限公司	家具	1,562.82	27.34%
	2	福建仙游福绵绵古典家俬有限公司	家具	1,098.29	19.21%
	3	广州千海茂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家具	533.40	9.33%
	4	福建兴远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510.26	8.93%
	5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475.62	8.32%
	合计			4,180.39	73.13%
2015 年度	1	深圳市大永福商贸有限公司	木材	1,798.69	59.23%
	2	深圳市兴南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	680.53	22.41%
	3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102.56	3.38%
	4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	96.37	3.17%
	5	畹町鸿发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	96.05	3.16%
	合计			2,774.21	91.35%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红木家具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采购的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1.35%、73.13%和 81.04%，合计占比较高，但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9.23%、27.34%和 29.14%，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不高，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红木家具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采购的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1.35%、73.13%和 81.04%，合计占比较高，但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9.23%、27.34%

和 29.14%，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不高，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以及通过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红木家具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采购的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1.35%、73.13%和 81.04%，合计占比较高，但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9.23%、27.34%和 29.14%，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不高，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9、关于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未决诉讼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请针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

2、网络检索了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gdgy/s>)、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http://ssfw.sz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取得历次《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等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案件的诉讼材料；取得陈玉荣案的诉讼材料。

2、取得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记录。

3、取得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存在如下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1、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诉深发合同纠纷

（1）案件事实与经过

2015年11月19日，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新鸿洲公司”）因与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深发有限、陈赛凤之间的房屋拆迁纠纷，将四被告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四被告继续履行《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赔偿新鸿洲房地产损失人民币48,000,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6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无效；被申请人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276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赔偿申请人损失15.14万元。

2016年7月5日，一审原告新鸿洲房地产不服原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法院撤销“（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575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有效，并判令被上诉人继续与上诉人签订正式的补偿合同；改判四被告赔偿上诉人损失人民币48,000,000元；四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11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民终178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申请人起诉；驳回被申请人张祝林反诉。

2016年12月20日，一审原告新鸿洲房地产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57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撤销“（2016）粤03民终1782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张祝

林、深发家私公司与申请人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有效，并与申请人签订正式的补偿合同；依法改判四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相应经济损失（暂计 4800 万元）；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7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民申 80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3 民再 4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16）粤 03 民终 17824 号民事裁定；本案由本院进行二审审理。

2018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案号为（2018）粤 03 民终 1164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案件分析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本案诉讼标的实质为《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是否合法有效，如有效那么继续履行以签订正式的拆迁补偿合同的条件是否具备，尚未涉及到上述约 18000 平方米建筑物合法性审查问题。

《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的合同主体为新鸿洲公司和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深发红木并非为合同纠纷主体，且根据法院的历次判决或裁定，其判决或裁定结果均与深发红木无关，因此，法院最终的判决或裁定同样与深发红木无关，对深发红木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但鉴于深发红木依然被列为诉讼当事人，深发红木仍然存在面临败诉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若败诉，最坏的结果为法院全部支持新鸿洲公司的诉求，即：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与新鸿洲公司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有效，并继续签订正式的补偿合同；张祝林、深发红木、陈赛凤、深发家私公司赔偿新鸿洲公司经济损失 4800 万元；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张祝林、深发红木、陈赛凤、深发家私公司承担。

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若签订正式补偿合同，新鸿洲公司在签订后十日内向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支付 1380 万元；立项完成后再行支付 4140 万元；

新鸿洲公司发出《搬迁通知书》十日内支付 4140 万元；新鸿洲公司在乙方完成搬迁并拆迁房屋后十日内补偿 1380 万元。

若法院全部支持新鸿洲公司的诉求，张祝林、深发红木、陈赛凤、深发家私公司应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4800 万元。此时，新鸿洲公司应向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支付首笔补偿费用 1380 万元，立项后可再次取得补偿金 4140 万元。因此，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完全有能力履行承担败诉的最坏结果，而不会影响张祝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法院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张祝林来承担。

（3）分析结论

新鸿洲公司诉公司的合同纠纷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陈玉荣诉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发有限等七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

（1）案件事实与经过

2016 年 7 月 21 日，陈玉荣（原告）因与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祁禹铭（被告二）、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尧禹舜天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华南红木交易有限公司（被告五）、深圳富豪极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六）、深圳红木城交易有限公司（被告七）民间借贷纠纷，将以上七被告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律师费、诉讼费，被告二至被告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案号为（2016）粤 0391 民初 1422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案件分析

原告诉称被告一以被告三需要借款为由，与原告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未履行还款义务。2016 年 3 月 20 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退还投资款计划书》，现借款期限业已届满，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一始终未能清偿。

公司并未通过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公司亦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借款，公司依法没有代其偿还上述借款的义务。被告一曾多次以被告三名义向他人借款，导致被告一及公司多次被诉诸法院，根据其判决结果，法院均未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法院最终的判决结果同样与公司无关。

（3）分析结论

陈玉荣诉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发有限等七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意见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该判决尚未有新的进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20、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认真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公转书第 38 页“潘文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自主创业；”、第 40 页“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问题、第 46 页“明精精品系列”等问题。

【回复】

经检查，公司申报材料中，需要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律师均已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同时，已按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与格式进行了检查，对目录进行了更新，并针对错误进行了如下更正披露：

1、“**潘文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家私厂厂

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深发红木行政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发红木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占公司股份0.5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2、“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百分比单位（即“%”）已去除，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55	20.90	3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9	17.22	33.96

3、“明精精品系列”已改为“明清精品系列”

21、关于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销售家具数量、单价等补充量化分析公司**2016**年度收入增加**3737.62**万元的原因，并结合人员和采购成本的变动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请公司补充各销售渠道下的销售金额，并分析各种销售渠道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销售家具数量、单价等补充量化分析公司**2016**年度收入增加**3737.62**万元的原因，并结合人员和采购成本的变动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家具的数量、平均单价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红木家具	3,273.16	5,169	0.63	6,227.22	14,089	0.44	2,489.60	5,236	0.48
木材	266.89	265	1.01	-	-		-	-	
合计	3,540.05	5,434		6,227.22	14,089		2,489.60	5,236	

注：红木家具的数量单位为个，木材的单位为立方米。

2、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存货余额	8,220.90	6,811.01	4,454.62
加：本期采购总额	3,196.75	5,716.76	3,036.88
其中：原木	-	1,856.53	2,784.15
低值易耗品	-	104.34	156.36
包装物	31.31	6.48	-
红木家具成品	3,165.44	3,749.41	96.37
加：制造费用	-	356.31	547.37
全年直接人工	-	251.71	418.06
其他	-	18.36	41.02
减：研发领用	24.39	150.56	49.91
销售包装物领用	3.14	0.89	-
存货跌价准备	-	91.92	-
低值易耗转入制造费用	-	88.73	136.00
减：期末存货余额	8,474.02	8,220.90	6,811.01
主营业务成本	2,916.10	4,601.16	1,501.04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办公、酒店等多个场所，公司拥有多年的红木家具行业经验，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深受许多高端消费者的青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9.60 万元、6,227.22 万元和 3,540.05 万元，家具销售数量分别为 5,236 个、14,089 个和 5,169 个，其平均单价分别为 0.48 万元、0.44 万元和 0.6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表现为销售数量的增加，对应的当期采购金额也大幅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的增幅较大，一是因为 2016 年度住房销售市场火爆带动了家具市场的发展，其中一部分的消费者喜受红木家具，带动了公司红木家具的销售；二是因为公司设计研发的新中式红木家具逐渐被部分消费者喜欢并认可，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针对新中式家具爱好者的需求，公司将会继续定制一系列、多元化和具有国际品味的家具产品来回报客户。同时，通过不断继续培育优秀的销售人才，增强品牌宣传力度，设计研发符合中高端消费者认可、高品质、价格合理的优质产品，让更多客户体验深发红木家具和配套设计所实现的高品位生活。

(2) 请公司补充各销售渠道下的销售金额，并分析各种销售渠道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客户和零售客户，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分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经销商	2,465.44	4,012.91	1,658.10
2	零售客户	1,074.61	2,214.30	831.50
合计		3,540.05	6,227.22	2,489.6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58.10 万元、4,012.91 万元和 2,465.44 万元。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红木家具的销售收入，公司各渠道下的收入确认时点相同，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并进行访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

2、查阅公司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出库单等，并抽取其中大额的进行细节测试，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虚假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抽查报告期截止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4、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5、列表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明细、销售毛利，详细分析了各期的收入和利润趋势变动情况。

6、选取销售额金额大的客户履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履行了访谈程序。

（二） 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简单，主要是红木家具的销售收入。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公司的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已获取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制作毛利率变化情况底稿，分析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5、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显示公司收入确认无异常。

6、实施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7、通过实施函证程序和前五大客户的访谈程序，确认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8、查阅了客户回款凭证，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通过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执行有效。结合收入

分类，分析了产品毛利率与上期相比变化的原因，经核查，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的实际业务、行业的情况相符。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同时，通过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后，公司收入确认准确、完整，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收入确认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22、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其主要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9,607.11	12,611.03	12,195.62
股东权益	6,160.69	6,066.09	374.11
营业收入	3,540.05	6,227.22	2,489.60
净利润	94.60	491.98	1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37.23	-3,263.70	-3,103.50

公司主要客户为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家具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当前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家具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管理过程较为琐碎，2016年8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剥离，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在向客户提供优势产品服务的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195.62万元、12,611.03万元和9,607.11万元，股东权益分别为374.11万元、6,066.09万元和6,160.69万元，公司总资产与股东权益较大，并呈逐渐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89.60万元、6,227.22万元和3,540.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86万元、491.98万元和94.60万元，公司营业规模增幅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加；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3.50万元、-3,263.70万元和1,237.23万元，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转好，公司现金流充足。

2、下游行业特别是住房房地产行业对红木家具的影响较大。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的增幅较大，一是因为2016年度住房销售市场火爆带动了家具市场的发展，其中一部分的消费者喜受红木家具，带动了公司红木家具的销售；二是因为公司设计研发的新中式红木家具逐渐被部分消费者喜欢并认可，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017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幅不大，主要是因为随着住房市场过热，国家采取了如限购等监管政策对红木市场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经营的红木家具市场与住房用户的需求息息相关。公司凭借“深发”家具的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红木家具市场竞争激烈，面对市场环节，公司在剥离生产环节后，公司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公司2017年新研发的“喜遇系列”红木家具产品将会在2018年3月中下旬的展销会中大力推行和宣传。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公司已销售并履行完了1,707万元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96.93%、51.90%和35.87%，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35.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较低的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3、报告期后，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所属年份
1	2017/10/1	深圳市红顺兴红木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已交货	2017 年度
2	2017/11/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1,420.00	已交货	2017 年度
3	2017/11/1	深圳市圣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750,608.75	已交货	2017 年度
4	2017/11/15	福建仙游海凌古典家俬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已交货	2017 年度
5	2017/12/1	深圳市圣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806,525.00	已交货	2017 年度
6	2017/12/1	深圳市宜雅红木家具艺术品有限公司	1,500,035.39	已交货	2017 年度
7	2017/11/15	深圳市圣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63,442.38	已交货	2017 年度
8	2017/12/1	淄博德为耐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已交货	2017 年度
9	2017/12/1	淄博德为耐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已交货	2017 年度
10	2017/12/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8,580.00	已交货	2017 年度
11	2018/1/1	吴江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90,000.00	已交货	2018 年度
12	2018/1/1	深圳市哈森家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已交货	2018 年度
13	2018/1/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6,735.00	已交货	2018 年度
14	2017/6/1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2,277.00	已交货	2018 年度
15	2018/1/1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已交货	2018 年度
16	2018/2/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1,000.00	已交货	2018 年度
合计			17,070,623.52		

2017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净利润预计在 300 万元左右。受住房市场监管的影响，公司的红木家具市场较 2016 年的盈利情况有小幅下降，但与 2015 年相比，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明显向前稳步跨上一个新的台阶。每年的 3-5 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2018 年 3 月，公司将参加“深圳国际家具展”展销会及筹备年度经销商大会，为迎接家具行业的传统销售旺季为做准备，目前公司已备有充足的库存量来应对市场需求。

公司 2017 年新研发的“喜遇系列”红木家具产品将会在 2018 年 3 月中旬的展销会中大力推行和宣传，同时公司业务同也会扩大全国市场的招商范围。公司在做产品宣传方面，采用新产品来吸引客户眼球，对传统产品会适当降低利润薄利多销来突破销量。另外，公司亦将会加强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来向老客户宣传加大公司推广力度。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有了一定的营业规模，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拥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3、关于存货。（1）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市场需求、仓储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同行业可比企业计提比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市场需求、仓储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1.01 万元、8,220.90 万元和 8,474.02 万元，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77%、98.83%和 99.60%。

公司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501.81 万元，主要系由 2016 年度的销售业绩较好，公司为潜在的消费需求而采购了较多的红木木材及红木家具所致。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由公司为稳健经营，公司没有进行大量增加采购。同时，公司结合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在 2017 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2)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同行业可比企业计提比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经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可比公司和道股份、华名华居、杰仑木业和鼎尚中式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没有发生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剥离生产加工环节时，存货中低值易耗品 91.92 万元由于基本不可变现，故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7、0.61 和 0.35，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较低但并非由存货滞销所致。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存货各项目的构成。
- 2、了解营业成本的构成以及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3、对期末存货履行监盘程序。
- 4、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

(二) 实事（证据）列式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4,918.63	58.04%	-	4,918.63
	库存商品	3,521.64	41.56%	-	3,521.64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周转材料	33.75	0.40%	-	33.75
	合计	8,474.02	100.00%	-	8,474.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04.57	62.61%	-	5,204.57
	库存商品	3,010.75	36.22%	-	3,010.75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91.92	1.11%	91.92	-
	周转材料	5.58	0.07%	-	5.58
	合计	8,312.82	100.00%	91.92	8,220.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60.57	59.62%	-	4,060.57
	库存商品	2,530.32	37.15%	-	2,530.32
	在产品	127.93	1.88%	-	127.93
	低值易耗品	92.19	1.35%	-	92.19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6,811.01	100.00%	-	6,811.01

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剥离生产加工环节，存货中低值易耗品 91.92 万元由于基本不可变现，故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此部分低值易耗品全部核销。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家具成本	290.56	9.96%	3,464.90	75.30%	1,501.04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39.35	47.96%	1,693.53	48.88%	762.53	50.80%
直接人工	62.59	21.54%	729.64	21.06%	307.71	20.50%
制造费用	88.62	30.50%	1,041.73	30.07%	430.80	28.70%
外购家具成本	2,363.99	81.07%	1,136.26	24.70%	-	-
销售原木成本	261.56	8.97%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16.10	100.00%	4,601.16	100.00%	1,501.04	100.00%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家具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原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租赁费、折旧费、水电费等项目。

公司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是通过每月底汇总领料进行归集和分配，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成本进行汇总归集，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金额中扣除，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直接区分的，按消耗定额或定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是每月按照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工资总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投入的产量的各工序进行分配归集。

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是月末根据当月制造费用发生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产量进行分配归集。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完工入库情况，结转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商品和营业成本。公司外购的产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4、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存货余额	8,220.90	6,811.01	4,454.62
加：本期采购总额	3,196.75	5,716.76	3,036.88
其中：原木	-	1,856.53	2,784.15
低值易耗品	-	104.34	156.36
包装物	31.31	6.48	-
红木家具成品	3,165.44	3,749.41	96.37
加：制造费用	-	356.31	547.37
全年直接人工	-	251.71	418.06
其他	-	18.36	41.02
减：研发领用	24.39	150.56	49.91
销售包装物领用	3.14	0.89	-
存货跌价准备	-	91.92	-
低值易耗转入制造费用	-	88.73	136.00
减：期末存货余额	8,474.02	8,220.90	6,811.01
主营业务成本	2,916.10	4,601.16	1,501.04

5、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的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存货真实；

6、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通过细节测试，确认公司存货的出入库真实。

7、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1.01 万元、8,220.90 万元和 8,474.02 万元，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77%、98.83%和 99.60%。

公司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501.81 万元，主要系由 2016 年度的销售业绩较好，公司为潜在的消费需求而采购了较多的红木木材及红木家具所致。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由公司为稳健经营，公司没有进行大量增加采购。同时，公司结合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在 2017 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7、0.61 和 0.35，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较低但并非由存货滞销所致。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除 2016 年末外，公司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1.04 万元、4,601.16 万元和 2,916.10 万元。公司产品销售包括红木家具销售和原木销售，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无原木销售，均为红木家具销售；2017 年 1-9 月主要为红木家具销售，原木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中，直接材料是公司自制家具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占比分别为 50.80%、48.88%和 47.96%，直接人工占自制家具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50%、21.06%和 21.54%，制造费用占自制家具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0%、30.07%和 30.50%，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自制家具成本的比例保持着相对稳定的水平，其产品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之后剥离了生产环节，至此之后，公司由生产型企业转为批发零售行业，除消耗本公司存货之外，公司亦根据客户的个性需求，采购一批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家具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136.26 万元和 2,363.99 万元，占当期总营成本的比例为 0%、24.70%和 81.07%。

3、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的监盘程序，公司存货真实、准确。通过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存货的出入库真实，公司发生的存货入库与出库均记账正确。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已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核验程序，通过细节测试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公司存货的真实、准确。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24、关于期间费用。（1）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费用率与可比企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销票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性进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费用率与可比企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540.05	-	6,227.22	-	2,489.60	-
销售费用	101.28	2.86%	262.66	4.22%	97.13	3.90%

管理费用	245.81	6.94%	525.21	8.43%	295.64	11.88%
财务费用	159.01	4.49%	351.47	5.64%	361.20	14.51%
期间费用合计	506.10	14.30%	1,139.33	18.30%	753.98	30.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4.22%和2.86%，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8%、8.43%和6.94%，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1%、5.64%和4.49%，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53.98万元、1,139.33万元和506.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9%、18.30%和14.30%。

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规模不大，并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240万元的短期借款，2015年支付了较多的银行利息，公司2015年发生的费用费用361.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51%。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实现了融资，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此外，随着公司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的管理效率得到提高，管理成本相比下降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11.88%下降至2017年1-9月的6.94%。”

同时，将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期间费用占比
和道股份	3,038.96	95.81	3.15%	541.69	17.82%	276.15	9.09%	913.65	30.06%
华名华居	6,128.72	261.94	4.27%	757.02	12.35%	1,502.22	24.51%	2,521.18	41.14%
杰仑木业	3,689.55	147.62	4.00%	293.00	7.94%	30.53	0.83%	471.14	12.77%
鼎尚中式	1,933.17	211.15	10.92%	248.16	12.84%	136.16	7.04%	595.48	30.80%
平均值	3,697.60	179.13	4.84%	459.97	12.44%	486.26	13.15%	1,125.36	30.43%
深发红木	2,489.60	97.13	3.90%	295.64	11.88%	361.20	14.51%	753.98	30.29%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期间费用占比
和道股份	1,709.20	95.81	5.61%	541.69	31.69%	276.15	16.16%	913.65	53.45%
华名华居	7,537.99	261.94	3.47%	757.02	10.04%	1,502.22	19.93%	2,521.18	33.45%
杰仑木业	5,075.42	147.62	2.91%	293.00	5.77%	30.53	0.60%	471.14	9.28%
鼎尚中式	1,953.64	211.15	10.81%	248.16	12.70%	136.16	6.97%	595.48	30.48%
平均值	4,069.06	179.13	4.40%	459.97	11.30%	486.26	11.95%	1,125.36	27.66%
深发红木	6,227.22	262.66	4.22%	525.21	8.43%	351.47	5.64%	1,139.33	18.3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9%，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30.43%。其中，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和 11.88%，低于可比公司的对应的占比平均值 4.84%和 12.44%。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1%，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13.15%，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短期借款较多，发生的财务费用大。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0%，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7.66%。其中，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8.43%和 5.64%，均分别低于可比公司的对应的占比平均值 4.40%、11.30%和 11.95%。

总之，公司 2015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差较小，随着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所带来的管理效率提高与管理成本的下降以及 2016 年度获得融资后陆续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带来的财务费用的大幅降低，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远低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销票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性进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查阅公司的报销票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 2、针对公司的期间费用，对其进行细节测试。
- 3、获取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的期间费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 实事（证据）列式

- 1、收集了部分报销票据。
- 2、获取了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与营业收入数据。
- 3、获取了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与营业收入数据。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查阅了报销票据，确认报销人为公司员工，报销金额不大，未发生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2、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期间费用占比
和道股份	3,038.96	95.81	3.15%	541.69	17.82%	276.15	9.09%	913.65	30.06%
华名华居	6,128.72	261.94	4.27%	757.02	12.35%	1,502.22	24.51%	2,521.18	41.14%
杰仑木业	3,689.55	147.62	4.00%	293.00	7.94%	30.53	0.83%	471.14	12.77%
鼎尚中式	1,933.17	211.15	10.92%	248.16	12.84%	136.16	7.04%	595.48	30.80%
平均值	3,697.60	179.13	4.84%	459.97	12.44%	486.26	13.15%	1,125.36	30.43%
深发红木	2,489.60	97.13	3.90%	295.64	11.88%	361.20	14.51%	753.98	30.29%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期间费用占比
和道股份	1,709.20	95.81	5.61%	541.69	31.69%	276.15	16.16%	913.65	53.45%
华名华居	7,537.99	261.94	3.47%	757.02	10.04%	1,502.22	19.93%	2,521.18	33.45%
杰仑木业	5,075.42	147.62	2.91%	293.00	5.77%	30.53	0.60%	471.14	9.28%
鼎尚中式	1,953.64	211.15	10.81%	248.16	12.70%	136.16	6.97%	595.48	30.48%
平均值	4,069.06	179.13	4.40%	459.97	11.30%	486.26	11.95%	1,125.36	27.66%
深发红木	6,227.22	262.66	4.22%	525.21	8.43%	351.47	5.64%	1,139.33	18.3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9%，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30.43%。其中，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和 11.88%，低于可比公司的对应的占比平均值 4.84%和 12.44%。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1%，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13.15%，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短期借款较多，发生的财务费用大。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0%，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7.66%。其中，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8.43%和 5.64%，均分别低于可比公司的对应的占比平均值 4.40%、11.30%和 11.95%。

由此可见，公司 2015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差较小，随着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所带来的管理效率提高与管理成本的下降以及

2016 年度获得融资后陆续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带来的财务费用的大幅降低，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远低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销票据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真实，与公司的经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规模不大，并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240万元的短期借款，2015年支付了较多的银行利息，公司2015年发生的费用费用361.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51%。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实现了融资，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此外，随着公司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的管理效率得到提高，管理成本相比下降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11.88%下降至2017年1-9月的6.94%。”

25、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毛利率及波动分析进行了如下披露：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木家具	3,273.16	2,654.55	18.90%	6,227.22	4,601.16	26.11%	2,489.60	1,501.04	39.71%
其中：自制家具	382.31	290.56	24.00%	4,896.70	3,464.90	29.24%	2,489.60	1,501.04	39.71%
外购家具	2,890.85	2,363.99	18.23%	1,330.52	1,136.26	14.60%	-	-	-
木材	266.89	261.56	2.00%	-	-	-	-	-	-
合计	3,540.05	2,916.10	17.63%	6,227.22	4,601.16	26.11%	2,489.60	1,501.04	39.7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 39.71%、26.11%和 17.63%，公司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39.71%下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17.6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销售的红木家具为公司自行生产，当时市场行情较好，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剥离之后，公司将生产环节的合理利润让渡给了供应商，公司 2016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而导致了 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为配合公司顺利转型和稳定客户资源，2016 年 9-12 月，公司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给予了客户较多的优惠，包括自制产品也给客户打了不少的优惠。因此，从全年角度来看，公司 2016 年自制家具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39.71%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9.24%，下降幅度较大。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17.63%，较 2016 年度的 26.11%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自制产品，而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外购产品，因而公司的 2017 年 1-9 月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将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与 2016 年 9-12 月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9-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木家具	2,735.22	1,760.62	35.63%	3,491.99	2,840.54	18.66%
其中：自制家具	2,735.22	1,760.62	35.63%	2,161.48	1,704.28	21.15%
外购家具	-	-	-	1,330.52	1,136.26	14.60%
合计	2,735.22	1,760.62	35.63%	3,491.99	2,840.54	18.66%

注：上述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与成本数据取自经审的股改审计报告。2016 年 9-12 月的收入与成本数据是本次申报审计数据的 2016 年度数据与 2016 年 1-8 月数据的差额。

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为 35.63%，与 2015 年度的毛利率 39.71%较为接近，而公司 2016 年 9-12 月的毛利率为 18.66%，与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 17.63%相差不大。具体来看，公司 2016 年 9-12 月自制家具的毛利率较 2016 年 1-8 月有了较大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配合公司顺利转型和稳定客户资源，2016 年 9-12 月，公司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给予了客户较多的优惠。

2016 年 9-12 月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0%和 18.23%，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比较分析进行了如下披露：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业务形态较为接近的和道股份（832066）、华名华居（837462）、杰仑木业（872214）、鼎尚中式（83933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道股份	-	6.02%	20.39%
华名华居	-	39.60%	44.47%

杰仑木业	-	18.98%	15.44%
鼎尚中式	-	39.87%	44.01%
平均值	-	26.12%	31.08%
深发红木	17.63%	26.11%	39.7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可比公司2017年1-9月的数据未披露，无法获取，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71%、26.11%和 17.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但低于华名华居和鼎尚中式，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主要是因为和道股份、杰仑木业销售的主要是一般的实木家具，其产品毛利率不如红木家具高；而鼎尚中式和华名华居主要销售红木家具，并且鼎尚中式主要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华名华居以直营与经销相结合，与公司主要销售给经销商相比，其销售毛利率较高。

而随着公司 2016 年 8 月对生产环节进行剥离，公司 2016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华名华居和鼎尚中式，主要系由鼎尚中式主要面向最终客户销售，而华名华居以直营与经销相结合，而公司主要是买断经销为主，向经销商让了一部分利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主要系由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红木家具，红木材质较好，其利润空间高于一般的实木家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根据明细账发生额的内容编制“存货明细表”及“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成本合理性分析”。

2、根据明细账发生额的内容编制“期间费用明细表”。

3、编制“收入分类明细表及其变动分析”。

4、编制“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二) 实事（证据）列式

1、根据“存货明细表”及“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成本合理性分析”结合原始凭证的抽查，公司不存在有不属于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期间费用计入其中。

2、执行“抽查成本、费用入账的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准确，相关凭证是否齐全”程序，主要通过进行凭证测试执行该程序，结果无异常。

3、根据“收入分类明细表及其变动分析”，比较报告期收入、成本的波动趋势并无异常，本年波动和去年比较，波动趋势尚属合理。

4、根据收入结构的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分析大类产品结构变动情况，考虑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木家具	3,273.16	2,654.55	18.90%	6,227.22	4,601.16	26.11%	2,489.60	1,501.04	39.71%
其中：自制家具	382.31	290.56	24.00%	4,896.70	3,464.90	29.24%	2,489.60	1,501.04	39.71%
外购家具	2,890.85	2,363.99	18.23%	1,330.52	1,136.26	14.60%	-	-	-
木材	266.89	261.56	2.00%	-	-	-	-	-	-
合计	3,540.05	2,916.10	17.63%	6,227.22	4,601.16	26.11%	2,489.60	1,501.04	39.7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 39.71%、26.11%和 17.63%，公司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39.71%下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17.6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销售的红木家具为公司自行生产，当时市场行情较好，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剥离之后，公司将生产环节的合理利润让渡给了供应商，公司 2016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而导致了 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为配合公司顺利转型和稳定客户资源，2016 年 9-12 月，公司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给予了客户较多的优惠，包括自制产品也给客户打了不少的优惠。因此，从全年角度来看，公司 2016 年自制家具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39.71%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9.24%，下降幅度较大。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17.63%，较 2016 年度的 26.11%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自制产品，而 2017 年 1-9 月，公司

销售的主要为外购产品，因而公司的 2017 年 1-9 月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将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与 2016 年 9-12 月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9-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木家具	2,735.22	1,760.62	35.63%	3,491.99	2,840.54	18.66%
其中：自制家具	2,735.22	1,760.62	35.63%	2,161.48	1,704.28	21.15%
外购家具	-	-	-	1,330.52	1,136.26	14.60%
合计	2,735.22	1,760.62	35.63%	3,491.99	2,840.54	18.66%

注：上述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与成本数据取自经审的股改审计报告。2016 年 9-12 月的收入与成本数据是本次申报审计数据的 2016 年度数据与 2016 年 1-8 月数据的差额。

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为 35.63%，与 2015 年度的毛利率 39.71%较为接近，而公司 2016 年 9-12 月的毛利率为 18.66%，与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 17.63%相差不大。具体来看，公司 2016 年 9-12 月自制家具的毛利率较 2016 年 1-8 月有了较大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配合公司顺利转型和稳定客户资源，2016 年 9-12 月，公司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给予了客户较多的优惠。

2016 年 9-12 月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0%和 18.23%，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业务形态较为接近的和道股份（832066）、华名华居（837462）、杰仑木业（872214）、鼎尚中式（83933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道股份	-	6.02%	20.39%
华名华居	-	39.60%	44.47%
杰仑木业	-	18.98%	15.44%
鼎尚中式	-	39.87%	44.01%
平均值	-	26.12%	31.08%

深发红木	17.63%	26.11%	39.71%
------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71%、26.11%和 17.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但低于华名华居和鼎尚中式，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主要是因为和道股份、杰仑木业销售的主要是一般的实木家具，其产品毛利率不如红木家具高；而鼎尚中式和华名华居主要销售红木家具，并且鼎尚中式主要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华名华居以直营与经销相结合，与公司主要销售给经销商相比，其销售毛利率较高。

而随着公司 2016 年 8 月对生产环节进行剥离，公司 2016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华名华居和鼎尚中式，主要系由鼎尚中式主要面向最终客户销售，而华名华居以直营与经销相结合，而公司主要是买断经销为主，向经销商让了一部分利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主要系由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红木家具，红木材质较好，其利润空间高于一般的实木家具。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进行了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确认，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中对各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为单位列示。

公司的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修改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中的股份解限售数量披露准确。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对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三）股票转让方式”对公司挂牌后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进行了披露。

④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按要求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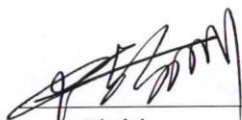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按上述要求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检查、核对与更新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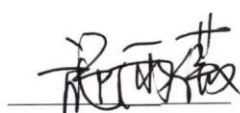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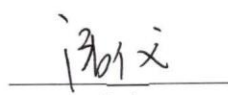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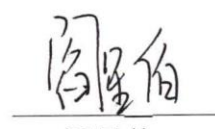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施雨薇


唐仪


阎星伯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施雨薇

唐仪

阎星伯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顾宇翔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